##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经营管理及行政办公之所需,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马	毅	李小平		李双海

2022年10月26日